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度分红预案：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提名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监事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